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电话：86 25 8450 3333 传真：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mailto:JCM@jcmaster.com)

网络地址：<http://www.jcmaster.com>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沈志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总计 297,702,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0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亦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上述 8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 群

经办律师：\_\_\_\_\_

李远扬

经办律师：\_\_\_\_\_

印凤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